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理　人　林鳳秋律師

聲請人與相對人莊世棠間聲請解任清算人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秀